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賴昭妃 02-27718121分機1112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接字第1110024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財政部函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規範」，自111年8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11年7月22日台財稅字第11100611810號函及附件（附影本）辦理。
- 二、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遺產稅之申報，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期，並自公示催告期間屆滿1個月內提出申報。無法於期限內提出申報者，應敘明事實，於期限內申請延期。」有關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申請被繼承人遺產稅額試算服務及延期申報遺產稅事宜，請參依旨述作業規範辦理。
- 三、本函及旨述規範置於本署便民服務業務網/法令查詢/行政規則/非條列式行政規則/接收保管/清理遺產及失蹤人財產管理/管理項下。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